

台中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第一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第二節 風險管理職責
- 第三章 風險管理之作業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節 風險之辨識
 - 第三節 風險之衡量
 - 第四節 風險之監控
 - 第五節 風險之報告
 - 第六節 風險之因應對策
- 第四章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
 - 第一節 信用風險
 - 第二節 市場風險
 - 第三節 作業風險
 - 第四節 流動性風險
 - 第五節 國家風險
 - 第六節 氣候風險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以維護本行資產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並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各項風險，本行應依本政策之規範，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 第三條 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
- 一、依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二、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 四、考量整體暴險、自有資本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五、建立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六、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 七、建立新興風險(如：公共衛生、新型傳染病、金融科技與物聯網攻擊等風險)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
 - 八、落實永續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氣候等風險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允當並定期審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內容，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一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第四條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董事會稽核室。

第五條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指引建立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管理順利運作。

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風險管理部為本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執行與追蹤相關單位後續處理情形。

第二節 風險管理職責

第八條 風險管理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第九條 各業務管理單位依其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高階主管決策參考。

第十條 風險管理部依循本政策，執行工作如下：

- 一、風險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 二、全行各類風險政策之擬定。
- 三、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策略之規劃，並協助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以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 四、各項業務暴險總額及監控。
- 五、各項風險管理表報之整合、分析及陳報事項。
- 六、主管機關有關風險管理規定事項之執行。
- 七、風險資訊之蒐集、分析及通報。
- 八、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董事會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全行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十二條 各單位的職責：

- 一、各單位的風險部位應維持在核定的限額內，當單位超過各項風險限額時，應立即通知風險管理部並視情況調整部位或簽報處置。如屬訂有限額警示比率，且實際比率已達該警示比率時，風險管理部應發出警示通

知，業務承辦單位應視業務需要，於不超過所屬風險等級總限額之前提下，提書面會簽風險管理部後，呈送總經理核定調整、凍結或暫停額度。

二、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風險管理事宜，並應分析及控管單位內的風險，以採取適當因應對策。

第三章 風險管理之作業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本行之各項交易、投資及授信等業務應依業務性質訂定停損機制或各類風險集中限額，並定期參酌整體經濟指標與本行業務發展概況，適時檢討修訂。

第十四條 本行各項風險之產生單位，應確保所有交易均有清楚且可供稽核之軌跡，並確保紀錄或相關資訊的完整性。風險管理部如有需要前項資料，各單位應予配合提供。

第十五條 本行應持續控管各項風險管理活動，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妥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程序，建立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使用權限等規範，並評估衡量各項風險對達成整體目標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十六條 本行應建立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管理制度，以連結業務運作、管理策略與績效考核評估結果。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之作業程序應透過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等。

第二節 風險之辨識

第十八條 本行風險管理所涵蓋範圍，包括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氣候風險等。

前述風險定義如下：

一、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往來對手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二、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則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三、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

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係指本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

五、國家風險：係指本行從事跨國性相關業務所產生之國家風險債權，因債權主體所在地國家本身之政治、經濟或金融因素造成債務人無法履約，致使本行遭受損失之風險。

六、氣候風險：

(一)與低碳經濟相關的轉型風險：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需要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與市場變化，以符合緩解及適應氣候變遷的要求。根據變化的性質、速度與重點，轉型風險可能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與聲譽風險。

(二)與氣候變遷影響相關的實體風險：係指單一事件之立即性風險及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風險。

為掌握上述風險，彙總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狀況，採用各種可行分析工具及方法予以辨識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第三節 風險之衡量

第十九條 本行不同類型之風險，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行各類業務需求，訂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方法予以衡量。

第二十條 執行風險衡量應注意事項：

一、風險衡量之單位，應與目標訂定時所使用之單位相同。

二、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各項業務活動之特性。

三、選擇風險衡量方法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規模。

(二)業務的需求。

(三)衡量方法之限制。

(四)相關數據資料之取得。

第四節 風險之監控

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定期檢視並積極監控風險，且應建立風險監控程序，以監控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執执行程序運作情形，確保

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可迅速向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必要行動。

第二十二條 建立風險監控程序應注意事項：

- 一、風險之適當監控頻率與陳報層級。
- 二、應與業務活動相結合。
- 三、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超逾限額、逾越指標範圍或其他特殊異常狀況，應迅速向管理階層陳報，以即時掌握風險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必要時得由風險管理部召開臨時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向董事會陳報。

第五節 風險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部應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依法令規定對外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六節 風險之因應對策

第二十五條 本行對於所面對之風險可採行因應對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風險迴避：損失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的損失。
- 二、風險抵減或移轉：損失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用抵減或移轉等措施，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將風險全部或一部份抵減或移轉，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運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定存款抵銷協議等。
- 三、風險控制：損失發生頻率高，但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險的變化，例如：設定比較嚴格的限制條款、建置適當頻率的覆審機制、額度控管與停損機制等。
- 四、風險承擔：損失發生頻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例如：評估所獲得之利潤可平衡所承擔之風險則直接承擔該風險。

第四章 各類風險之管理機制

第一節 信用風險

第二十六條 在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方面，於總行設置「放款審議委員會」，依據授信政策與授信案件授權辦法，審核授信案件，並設置覆審單位，事後覆審各單位核准之企業、個人金融授信案件，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

第二十七條 本行應建立限額管理制度，規範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暨「集團企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機關、行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及單一金融同業等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第二十八條 本行應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機制：如徵提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重新分配信用風險等，以降低本行風險。

第二十九條 本行應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並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

第二節 市場風險

第三十條 本行對於有價證券、外匯交易、債券、票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買賣，應制訂相關作業規定或停損機制，並依據總體經濟景氣、投資環境及市場狀況，適時檢討、調整，以期控制市場風險。

第三十一條 本行應審慎辨識存在於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因子，確認各金融商品市場風險價格來源與有效衡量。

第三十二條 本行應透過風險量化模型(如風險值衡量、敏感度分析或壓力測試等方法)，以衡量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第三十三條 為確保市場風險量化模型的正確與可信度，應透過回溯測試(backtesting)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驗證。

第三十四條 業務管理單位對於其所屬業務，應訂定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各項業務風險限額及控管辦法、陳報流程及逾越風險限額處理方式、可容許的交易範圍、及各式風險管理報表等，以確保即時有效的風險控管。

第三十五條 業務管理單位應就各金融商品別的持有部位，由非交易人員進行市價評估，並定期提供風險管理部備查，若評價報告有超逾限額或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風險管理部應要

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並視情形陳報適當之管理階層。

第三十六條 業務管理單位應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向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交易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數據及流程能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第三節 作業風險

第三十七條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應依內控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進行控管外，對於業務及交易流程中人員、系統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應予控管。

第三十八條 本行應辨識所有主要商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作業風險，以面對可能的損失狀態種類、風險型態、發生原因與潛在損失，採取可行之因應對策。

第三十九條 各單位應分析並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做為改善內控程序的參考；並將改善前後之損失事件等資料提供風險管理部比較分析，留存紀錄備查。

第四十條 本行應備妥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劃之作業機制，以確保持續營業之經營能力，並降低營業中斷所導致之損失。

第四十一條 本行危機處理機制依本行危機處理政策辦理。

第四節 流動性風險

第四十二條 本行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預警機制，以質化或量化方式明確表達其風險程度。

第四十四條 本行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五節 國家風險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訂定國家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以分散國家風險。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密切注意交易對象所在國家之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形，對政經情況不穩或已發生債信危險之國家，應停止或適時調整部位，以避免因債務無法履約而致使本行遭受損失之風險。

第六節 氣候風險

- 第四十七條 本行應辨識及評估氣候風險在不同期間(短、中、長期)下，對營運、策略、產品與財務規劃等相關之風險與機會，擬訂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定性與定量監控指標及調整因應策略等措施，以符合本行經營計畫及業務策略之風險胃納。
-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依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防線架構，明確劃分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
- 第四十九條 本行應辨識氣候風險與其他風險之關聯性，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依據所辨識或評估之風險次序，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
- 第五十條 本行應考量產業特性、地理位置、信用評級等差異，選用具代表性之歷史數據，依所受氣候風險影響之期間長短，建立關鍵指標，據以分析、衡量、揭露及管理氣候風險。

第五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依據經營策略、年度業務計畫、財務及資本適足率目標，評估資本耗用與缺口規劃管理，並依各項指標或重大損失等因素評估各單位風險管理目標之執行情形，作為年度績效考核之參考。
- 第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稽核室應檢視各單位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對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辦理追蹤覆查。
-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提供資訊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董事會與各管理階層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能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表報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 第五十四條 本行應培養、建立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資訊人員，以維護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作。
- 第五十五條 本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公司治理及資訊安全等制度相輔相成，共同實施，以建立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之風險管理機制。
- 第五十六條 本行應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並據以檢討改善所建置之風險管理制度，以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成效。
- 第五十七條 本行應塑造重視風險之環境與文化、加強風險管理人員之

培訓，以期落實本政策。

第五十八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5.12.26 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 96.12.26 第 19 屆第 24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 98.2.25 第 20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99.7.29 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0.12.15 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1.11.14 第 21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2.8.14 第 21 屆第 1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3.11.5 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4.9.23 第 22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5.11.2 第 22 屆第 21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6.12.14 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08.12.18 第 23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10.3.11 第 24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111.1.13 第 24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